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Christian Alliance Cheng Wing Gee College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運街 12-14 號

12-14 Chik Wan Street, Tai Wai, Shatin, N.T.

Tel: 2604 9762 Fax: 2601 6758 Email: school@cwgc.edu.hk

學校招標檔號：T/CWGC/2023/007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食物部標書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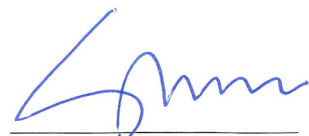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若欠投標附表者，標書概不受理），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食物部投標書

投標書應以空白信封註明學校招標檔號、截標日期及時間（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寄往新界沙田大圍積運街 12-14 號，宣道會鄭榮之中學，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寄回本校，逾期概不受理。為免遺漏，請使用隨函附上的回郵地址張貼在信封面。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九十天。如在該九十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及服務時，會以部份或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4 9762 聯絡楊淨嵐老師。



校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承投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食物部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運街 12-14 號

學校檔號：T/CWGC/2023/007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訂明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材料及其他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和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有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

在學校通知投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i)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
- ii)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
- iv) 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本條文的第 I 部分第2段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投標書的第 I 部份，是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九十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份

投標聲明

- I.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 201 章【防止賄賂條】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若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競投人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下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否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 (一)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2.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 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3.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二)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投標租金：\$_____（每月）

全年租金：\$_____（計十個月）

食物部人手：全職 _____ 名

兼職 _____ 名

提供服務及詳情：（請以✓表示）

	項 目	會	不會	備 註
1	清潔有蓋操場 （包括地板、桌椅、垃圾桶等）			
2	學生借用電話			
3	自動售賣汽水機			
4	八達通增值			
5	添置設施 例如：枱椅、垃圾桶等			
6	其他			

附註：

- (一) 服務合約期限為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有關食物部投標，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 (三) 投標者須填報「**食物部投標表格**」、「**食物部承辦人或商號資料**」及「**售賣物品價目表**」
連同投標人**身份證副本**、**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簡介及參考資料**（如有），放於密封信封內，於截標日期前寄或交回沙田大圍積運街 12-14 號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封面註明「**承投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食物部投標書**」。
- (四) 截標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正。
- (五) 開標結果：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通知中標者。

請提交下列項目：（請按各項要求，附上相關資料）

1. 公司的規模（請附上商業登記影印本）
2. 公司經營售賣食物的牌照（請附上牌照影印本）
3. 分店資料
4. 公司負責的保險範圍及金額（請附上影印本）
現在經營校園食物部的學校數目、部分名單及推薦信
5. （請表列及附上影印本）
6. 公司會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請列明次數時數）
7. 駐校員工的工資（已扣減強積金的月薪、工作時數、時薪、超時工資、休息日工作工資、津貼、福利等）
8. 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的安排
9. 駐校員工的數目
10. 抽查駐校員工表現及食物質素的次數
11. 與學校會議的次數
12. 要求替換員工的方法
13. 售後服務計劃
14. 其他（如適用）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確認購買服務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提供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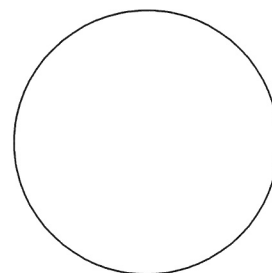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寄：沙田大圍積運街 12-14 號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校長收

承投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食物部投標書

招標檔號：T/CWGC/2023/007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食物部承辦人或商號資料

投標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 _____ 歲 性別：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家居)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商業登記公司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如有合伙人，合伙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商號蓋印： _____

(姓名： _____)

經營學校食物部的經驗及方針：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食物部售賣物品價目表

單價\$

1. 麵飽類

(i) 單料三文治（請列明可提供之款式）

(ii) 雙拼三文治（請列明可提供之組合款式）

(iii) 多士（請列明可提供之款式）

(iv) 漢堡飽

(v) 熱狗

(vi) 三文治餐（請列明每份餐包括三文治及飲品種類）

(vii) 其他（請列明可提供之款式）

2. 麵食類

(i) 單饊麵（請列明可提供之款式）

(ii) 兩饊麵（請列明可提供之組合款式）

(iii) 三饊麵（請列明可提供之組合款式）

(iv) 麵餐（請列明每份麵餐包括之麵食及飲品種類）

3. 小食及零食類（請列明可提供之小食或零食種類及牌子）

單價\$

(i) 小食

(ii) 零食

4. 飲品（請列明可提供之飲品種類及牌子）

5. 其他（請詳細列明可提供之食品種類及牌子）

* 倘所列書寫空位不足，請另紙補充。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承辦食物部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食物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一) 承接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

(二) 承辦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按金

1. 承投者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繳交妥當可憑收據領回按金；如中途退約或破壞合約，該按金於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則歸校方以彌補退約或破壞合約招致本校之損失。不敷之數，校方有權追討。
2. 存放學校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四) 租金

承辦商須在每月前三日前用劃線支票將該月租金交予校方，七、八月份免交租金（全年十個月）。

(五) 停約租金

1.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遇特殊原因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通知承辦商停業，而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其租金計算辦法以月份計，即使承辦商未租滿該月而停業，承辦商亦要繳交該月租金。
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解除合約，而所繳之租金則按照（五）（1）條辦理。

(六) 雜費之承擔

1. 食物部應課差餉及地租由承辦商負責，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2. 承辦商應負責支付水費、電費以及垃圾處理之相關費用，其中包括政府垃圾收費政策中所列明之所有相關費用。

(七) 服務範圍

1. 售賣飲料、麵包、餅乾、小食、即食粉麵等。
2. 電話借用。
3. 校簿售賣。
4. 八達通增值。

(八) 裝修

1. 承辦商應可於合約生效前，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及地方自行出資修葺及裝修。
2. 承辦商須事先劃妥圖則交由校方核准始得進行任何工程。
3. 合約滿後承辦商必須按校方指示拆除或保留食物部的裝修。

(九) 經營地點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約 27.6 平方米)，不得在未經校方同意下於校內其他地方經營。

(十)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合約有效期內轉讓給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十一) 員工

1. 食物部員工應先填登記表格呈交校方，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需影印一份員工之香港身份證、地址及電話等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存檔，離職時亦須通知校方，以便更新有關資料。
2. 非核准人士（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範圍逗留。
3. 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例如不准吸煙，不講粗言穢語等。
4.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或停泊車輛。
5. 員工可用簡單英語售賣貨品或食物。

(十二) 食物種類及衛生

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需之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發售食品，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於合約有效期內頒布之有關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食物衛生條例許可下進行。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4. 食物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必須先經過校方批准才可售賣。
5. 熱食物品須在校外煮熟後，才可在校內發售。

(十三) 價目

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及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交校方核准方可售賣。在加價前必須獲得校方批准後始可加價。
2.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

(十四) 提供設施

1.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所有學生必須在有蓋操場或校方指定地方進行午膳及飲食（自帶／由外間購買均可）。承辦商可使用學校擺設放在有蓋操場的枱椅供學生使用，枱椅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如枱椅不足，則由承辦商自行購置。承辦商有責任在學生用膳食前後清潔枱椅並清倒垃圾桶(垃圾桶需由承辦商提供)。
2. 承辦商負責裝設飲料自動售賣機，學生可用現金或八達通購買。

(十五) 經營時間

1. 上課日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2. 學校特定的日子及指定經營的時間
3. 如無校方特別准許，不得在上課時間內售賣食物。

(十六) 清潔

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檢查，如有違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警告，如警告後仍有犯者，校方得予以解除合約而無須賠償。
2. 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潔兩次，每週清洗一次。

(十七)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之副本一份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緣故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十八) 校外生意

1. 承辦商不得在校外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用作別種用途。

(十九) 信用保證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承辦商不得用本校校名訂購物品，所有一

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校方無涉。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招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二十) 校方之其他安排

1. 承辦商存放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
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正常運作。
4.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二十一) 合約修訂

合約如有修改，經雙方同意得增刪之。

(二十二) 防止賄賂款項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同學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此舉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二十三) 其他

1. 承辦商交還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之食品之種類及價格。
2. 開辦班級：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合共
2024-2025	4	4	4	4	5	4	25
2025-2026	4	4	4	4	4	5	25
2026-2027	4	4	4	4	4	4	24

3. 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4.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的條款。若中標者未能履行投標書的條款，本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的損失。